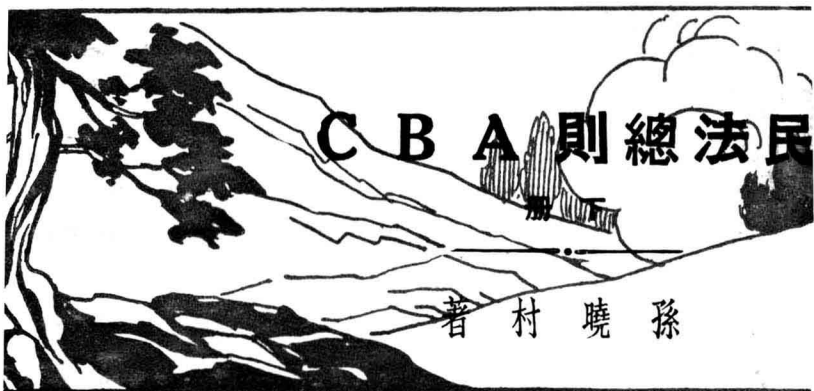


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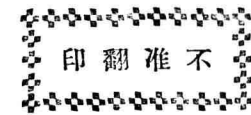


行印局書界世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民法總則ABC下(全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著者 孫曉村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目次

第二編 本論	一
--------	---

第二章 私權底客體——物	一
--------------	---

第一節 總論	一
--------	---

第二節 物底觀念	三
----------	---

第三節 物底種類	六
----------	---

第一款 融通物不融通物	六
-------------	---

第二款 可分物不可分物	八
-------------	---

第三款 單一物合成物集合物	八
---------------	---

第四款 特定物不特定物	一一
-------------	----

第五款 消費物非消費物	一一
-------------	----

第六款 替代物不替代物	一二
-------------	----

第七款 動產不動產·····	一三
----------------	----

第八款 主物從物·····	一五
---------------	----

第九款 原物孳息·····	一六
---------------	----

第三章 私權底取得喪失與變更·····	二〇
---------------------	----

第一節 總論·····	二〇
-------------	----

第一款 何謂私權底取得喪失與變更·····	二〇
-----------------------	----

第二款 法律效果·····	二二
---------------	----

第三款 法律要件與法律事實·····	二四
--------------------	----

第二節 法律行為·····	二七
---------------	----

第一款 法律行為底意義·····	二七
------------------	----

第二款 法律行為底分類·····	二八
------------------	----

第三款 法律行為底要件·····	三六
------------------	----

第一項 法律行為底成立要件·····	三六
--------------------	----

第二項	法律行爲底有效要件	三八
第四款	意思表示	四一
第一項	意思表示底定義	四一
第二項	非真意表示	四二
第三項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	四五
第四項	意思表示底無效及撤銷	四六
第五項	意思表示效力發生底時期	四七
第五款	代理	四九
第一項	代理底意義	四九
第二項	代理底種類	五一
第三項	代理權	五二
第六款	法律行爲底無效撤銷及同意	五三
第一項	法律行爲底無效	五四

第二項	法律行爲底撤銷·····	五八
第三項	法律行爲底同意·····	六〇
第七款	法律行爲底附款·····	六一
第一項	何謂法律行爲底附款·····	六一
第二項	附款底種類·····	六一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六四
第一款	期日及期間底意義·····	六四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底作用·····	六四
第三款	期日及期間底計算法·····	六五
第四節	時效·····	六六
第一款	時效底意義·····	六六
第一款	消滅時效底種類·····	六七
第三款	消滅時效底中斷·····	六八

第四章 權利底行使……………七〇

第一節 原則……………七〇

第二節 辦法……………七一

民法總則 ABC 下冊

第二編 本論

第二章 私權底客體——物

第一節 總論

一、私權底客體底意義 私權底客體一語，有些學者稱之謂私權底標的，其實，從本質上說來，所謂客體，所謂標的，都不過是指一種『對象』而言。權利是什麼？權利實質上是種空洞的力，這種力是法律所承認的，權利主體可以用來去獲得一定的社會利益的。所以結論還是在社會利益，換言之，我們討論權利問題底結論，是在權利底內容上。權利如其無內容，那末這種權利是沒

有人要的，就是不能享有的。權利底內容，因此我們可以說就是一定的社會利益。但是，更進一步問時，所謂權利底客體，是否就是這權利底內容，換言之，是否就是這一定的社會利益呢？那末我們首先當了解所謂權利底內容和一定的社會利益者，都只是一種空泛的觀念，事實上還必須得有一種東西，得為權利底內容底物，換言之，得以具體地構成一定的社會利益的。這個物，我們就叫它做權利底客體，因為它纔是權利底真正的對象。所以，什麼是私權底客體？私權底客體，就是得為私權底內容的那種物。

二、私權底客體底種類 私權底客體，因為私權中各種權利底內容底不同，所以種類頗多，大別說來，不外六種：

1. 權利者底本身 例如人格權底客體，就是權利者底本身。
2. 他人 例如親屬權底客體，就是有親屬關係的他人。
3. 智能創作物 例如著作權等等無體財產權底客體，便是這類精神底產

物。

4. 權利 有時權利亦爲他種私權底客體，例如債權可爲質權底客體。

5. 集合的利益 這兒，就是說有時私權底客體是有形與無形的利益之總合。

6. 物 就是以物做私權底客體。這是私權底客體中最普通的一種，因爲它有比較廣大的適用性，所以民法總則中特別把這一種私權底客體——『物』——加以規定。

第二節 物底觀念

法律上的所謂物，和日常用語中及物理學上的所謂物者，完全不同。什麼是法律上的所謂物？那末奧大利民法中有最妥適的規定，它說：『凡人類以外，可供人需要的一切東西，在法律上概稱爲物』。這兒最要注意的一點，就是

法律上的所謂物者，是除人類以外的。

將人類自身除外的物底觀念，實在是法律上的進步的思想，我們打開羅馬法看時，那末就可知道當時奴隸和土地一般地被看作物的。有生命的人類既能包含在物底範圍中，所以人類底身體和身體底構成部分，都不能算是物的。但是原來雖是身體底一部分但這時已和身體脫離關係者，如已脫的齒牙毛髮等，那末也是算作物底一種的。此外，還有一點，就是人底屍體，根據近代法學底理論，也算是物的。

法律上的所謂物者，就是除人類以外舉凡可供人需要的東西。但是這個物底性質和範圍，究竟是怎樣的呢？在這兒，我們有說一下法學關於物底論爭底必要。

原來從來法學上對於『物』底觀念，有兩大派別；屬於第一派的有羅馬法，法國法系諸國底法律，英國法等；屬於第二派的有德國法系諸國底法律。

第一派底主張，認為法律上的物，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有體物，另一種是無體物。什麼是有體物？有體物者，就是我們人類可以拿感官去觸知的，如地所，建築物，動物，器具等。什麼是無體物？無體物者，就是為人類感官所不能觸知，而僅能以理智去理會的，如物權，人權等。

第二派底主張，則反對第一派底無體物底觀念；自第二派看來，認為法律上所謂物者，僅能指有體物一種而言。所謂有體物者，就是人類以外占空間之一部分之一切物體。他們認為人權物權等無體物底觀念，將來必形成從理論上立理論，承認權利上的權利底一種弊病。

這兩大派別底論爭，在各國民法中遂呈現出不同的規定；在法國及意大利兩國底民法中，以一切財產權（包含所有權），物之集合體，智能權（參看私權客體底種類）等都認為無體物；在德國民法中，則明白規定着：所謂物者，僅指有體物而言。

第三節 物底種類

物底種類，自羅馬法以來，因觀察方面底不同，可分成許多；下面，我們將分別地給予說明：

第一款 融通物不融通物

有一部分學者，對於融通物與不融通物，亦稱謂流通物與不流通物，這個，不過是名詞上的異同，實在內容是完全一致的。

法律上所謂融通物與不融通物者，就是根據物底交易能力，換言之，就是根據物之能或不能做交易底客體這一點，而分類的。融通物者，就是說這種物是具有交易能力的，得為交易底客體的；不融通物者，就是說這種物是沒有交易能力的，不得為交易底客體的。民法規定的物原以融通物為原則，所以我們

在研究時祇消從反對方面舉出不融通物底範圍就很够了。

不融通物底主要的，有下列各種：

一、公有物 公有物者有廣義的公有物和狹義的公有物兩種；廣義的公有物者，就是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物底總稱，其中如國有的林野，鑛山，鐵道，工場，企業等並不融通物；惟有狹義的公有物，如軍艦，要塞，公園，公川，公路等，才絕對的是不融通物，因為狹義的公有物者，實際上不是公務用物便是公衆用物之故。

二、禁制物 禁制物者，就是法令上禁止交易的那種物。凡禁制物當然是沒有交易能力的，所以絕對地是不融通物。從各國立法例看來，所謂禁制物者，最主要的，可分四種：

1. 因其物底存在足以發生危險之物 既然它的存在尚且發生危險，所以交易能力當然是沒有的。這個，例如罹傳染病的家畜等。